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》等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，全部关联交易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而是公平、公允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

人民币 18 亿元，重庆长龙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、刘群等关联方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。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季绍良

邓瑞平

杜勇

何凤慈

2018年4月16日